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联合国五项外层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关于《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缔约国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问题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各国较少参与《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¹的问题。
2. 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获悉，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墨西哥、荷兰、巴勒斯坦和菲律宾代表团将提交一项关于《月球协定》缔约国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
3. 工作组请秘书处作为下次会议审议的文件印发联合声明。
4. 联合声明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63卷，第23002号。



附件

关于《指导各国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遵守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

背景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赞同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AC.105/891，附件一）。
2. 在该届会议上，有些代表认为，应当对各国较少参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²的原因进行审查，并应作出努力解决参与该协定所遇到的障碍。

工作组商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将在讨论各国较少参与《月球协定》的问题时：

- (a) 说明目前正在或近期内将在月球及其他天体上进行的各项活动；
- (b) 确定管辖月球及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国际规则；
- (c) 评价现行国际规则是否充分考虑到月球及其他天体上的活动。

工作组商定，关于这些问题的公开辩论将包括现已加入《月球协定》的国家提供的关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

联合声明的性质

本联合声明依据 1979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的经验，并不以任何方式构成某种共同立场或者对所提及条约或决议的条文的权威解释。声明的唯一目的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开展旨在拟定和更广泛地适用外层空间法的框架内，向该委员会提出一些应当加以思考的问题。

根据和联合声明

针对这一行动，特别是为了确定加入 1979 年 12 月 18 日订立的《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以下称《1979 年联合国月球协定》或《协定》）的益处；

考虑到加入《1979 年联合国月球协定》的国家较少以及有些国家经常对该协定提出疑问，即应当将其视为国际法的一部分还是视其具有与其他四项联合国空间条约等同的地位；

2

回顾该协定的案文曾于 1979 年 12 月 5 日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34/68 号决议）的赞许，以及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希望尽可能广泛地加入这一协定；

回顾该协定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登记于 1984 年 7 月 11 日生效，并与此后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